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温瓯发改审〔2014〕124号

关于瓯海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保障性安居工程（I-31地块）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的批　复

温州市新桥新农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委托浙江东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瓯海区新桥街道新桥社区保障性安居工程（I-31地块）》可行性研究报告兼项目建议书文本及附件收悉。经组织有关部门进行项目建设条件联合踏勘、审查，现将该项目有关内容批复如下:

一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

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维护被征收户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稳定；有利于改善村民的居住条件和环境；有利于完善住房保障体

系，推进瓯海区城镇化进程。因此，建设该项目是必要的。

二、项目选址

项目位于瓯海区新桥街道。

三、建设规模

工程总用地面积41757.8平方米，其中建设用地面积41056.2平方米。总建筑面积171571.64平方米，其中计入容积率总建筑面积135485.46平方米（兼容商业建筑面积≤5000平方米），不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36086.18平方米。

四、项目节能、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

项目节能篇章提出的节能依据充分，节能措施基本可行，下步认真组织实施。项目的环境保护、水土保持按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执行。

五、拆迁安置

房屋征收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政策规定执行。

六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

项目总投资估算99292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59681万元、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1809万元、预备费4074万元、建设期利息13728万元。建设资金来源：30%由区财政统筹安排，70%向银行融资解决。

七、项目信息化管理

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《转发省发改委关于做好全省投资项

目管理信息系统运行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请相关职能部门在完成该项目审批事项后及时录入相关审批信息，项目申报单位在项目开工后，及时录入实施进展信息。

请根据此批复开展下阶段工作。

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14 年 11 月 28 日

主题词：基建　　项目　　可研　　批复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、区国土资源分局、区规划分局、区环保局、区住建局、区水利局、区统计局、区城管与行政执法局、区审管办、新桥街道。

温州市瓯海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　2014 年 11 月 28 日印发